

漢語 同形字研究

李軍 著

又田調切也。猓飛猓。揆度也。
 涖泉出也。說文曰：涖，辟深水處也。。于金。辰名。

非外借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漢語 同形字研究

李軍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同形字研究/李軍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ISBN 978-7-100-15981-4

I. ①漢… II. ①李… III. ①漢字—字形—研究
IV. ①H12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56189 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漢語同形字研究

李軍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981-4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開本 850×1168 1/32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8³/₄

定價:35.00 元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章 同形字的界定	19
第一節 同形字的概念	19
第二節 同形字的區別特徵	27
第三節 同形字與異體字、假借字、同源字、古今字的關聯	34
第二章 同形字的判定方法與分類	42
第一節 同形字的判定方法	42
第二節 同形字的分類	61
第三章 同形字的產生來源與成因分析	95
第一節 造字的同形	95
第二節 字體演變的同形	131
第三節 書寫變異的同形	140
第四章 疑難同形字的考釋方法與釋例	154
第一節 利用漢字形義統一特點來考釋	155
第二節 利用聲旁及聲旁音變來考釋	160
第三節 利用異體字際關係來考釋	166
第四節 利用方言材料來考釋	173
第五節 利用俗字編、草字編類工具書來考釋	176

第五章 同形字研究與字書編纂	181
第一節 增補失收同形字	182
第二節 甄別真假同形字	187
第三節 糾正誤釋同形字	189
第四節 溝通字際關係	197
第六章 同形字研究與文獻整理	203
第一節 同形字研究與訓詁類專書文獻整理	204
第二節 同形字研究與原始文獻整理	213
第七章 同形字研究與漢字學	220
第一節 同形字研究與漢字字際關係理論	221
第二節 同形字研究與漢字構形學、形義學	223
第三節 同形字研究與漢字形體演變、書寫變異	226
第四節 同形字研究與漢字規範、漢字教學	229
第八章 同形字研究與詞彙學	234
第一節 同形字研究與單音節詞彙	235
第二節 同形字研究與雙音節詞彙	249
第九章 同形字研究條件	260
第一節 同形字研究需要具備文字學與音韻學條件	263
第二節 同形字研究需要具備訓詁學與文獻學條件	267
參考文獻	271
後 記	276

緒 論

一、研究的緣起

漢語字際關係的研究一般包括理論研究與材料研究，只有二者相互支撐，研究工作才能推向深入與成熟。在閱讀漢字學理論著作與文字材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以往的同形字研究取得了許多成績，同時也存在許多不足。不足主要表現在兩大方面：一是與其他字際關係相比，研究成果薄弱；二是理論研究碎片化，材料研究舉例化，缺乏系統性理論構建研究與系統性材料窮盡研究。

（一）與其他字際關係相比，同形字研究成果薄弱

從理論性或纂集匯釋類成果來看，假借字（通假字）、異體字、同源字、古今字、繁簡字等諸多字際關係研究成果豐碩，而同形字研究成果相對薄弱。

在假借字或通假字研究方面，理論性學術專著已有：劉又辛《通假概說》、趙廣成《通假字淺說》、孔德明《通假字概說》、沈祖春《〈馬王堆漢墓帛書〉假借字研究》、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纂集類專著已有：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曹先擢《通假字例釋》、夏啓良《通假字典》、鄧安生《通假字典》、馮其庸等《通假字匯釋》、胡望安《通假字匯》、李忠田《通假字釋義》、何新波等《常用通

假字》、李清波《增廣通假字荃》、周盈科《通假字手冊》、呂向陽《實用通假字珍本字典》、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與《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匯纂》、馬天祥《古漢語通假字字典》、高啓沃《簡明通假字字典》與《古籍通假字選釋》、申綱領等《古文字通假字典》、歐紹華《常見通假字字典》、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許偉健《上古漢語通假字字典》、鄭權中《通假字萃編》、郭輝雄《古醫籍通假字集釋》、黃國良《〈詩經〉通假字集釋》、李書田《醫古文通假字匯釋》、易國杰《〈史記〉通假字匯釋》、阿猷《實用甲骨文通假字匯》。另外，陳必科《古今字和通假字》、賈延柱《常用古今字通假字字典》涉及通假字研究。

在異體字、俗字研究方面，理論性學術專著已有：張涌泉的《漢語俗字研究》《漢語俗字叢考》與《敦煌俗字研究》、毛遠明的《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章瓊《現代漢語通用字對應異體字整理》、周斌《東巴文異體字研究》、劉悅《納西東巴文異體字關係論》、田應龍《漢字楷書異體字辨識》。纂集類專著已有：李圃《異體字字典》、戴召萃等《異體字字典》、林瑞生《異體字手冊》、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黃征《敦煌俗字典》、臧克和等《中國異體字大系——隸書編》、劉志基等《中國異體字大系——篆書編》、王平《中國異體字大系——楷書編》、張同標《篆書（隸書、楷書、草書、印章）異體字字典》、黃祖澍等《草書異體字匯編》、熊山閣《金石異體字典》、沈到榮《隸書辨異體字典》、胡雙寶《異體字規範字應用辨析字典》以及文字改革委員會《異體字整理表》《中華大典異體字規範字表》《異體字字典》等。

在同源字研究方面，理論性學術著作或匯纂類成果已有：章太炎《文始》、王力《同源字典》、劉鈞杰《同源字典補》與《同源字典再

補》、殷寄明《漢語同源字詞叢考》與《漢語語源義初探》、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任繼昉《漢語語源學》、張博《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與驗證方法》、黃易青《上古漢語同源詞意義系統研究》、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以及張希峰《同源詞族叢考》《同源詞族續考》《同源詞族三考》等。

在古今字(含分化字)研究方面,理論性學術著作或匯纂類成果已有:洪成玉《古今字》與《古今字字典》、張振宇《古今字小字典》等。另外,陳必科《古今字和通假字》、方文輝《中醫古籍通借字古今字例釋》等涉及古今字研究。

在繁簡字研究方面,理論性學術著作或匯纂類成果已有:李洪波等《繁簡字闡源釋流》、蘇培成《繁簡字對照字典》、孫國梁《常用繁簡字實用指南》、陳永第《中華繁簡字典》、祝鴻熹《繁簡字異體字正體字舉例對照辨析手冊》等。

然而,在同形字研究方面,通過文獻梳理我們發現,除了單篇文章和散論(詳參下文“研究的概況”)以外,目前沒有專門的理論性或材料匯纂類研究成果。

(二) 同形字理論研究碎片化,材料研究舉例化,缺乏系統性理論構建研究與系統性材料窮盡研究

可洪、王觀國、鄭樵、段玉裁、王筠、朱駿聲、章太炎、黃侃等一大批學者都對同形現象有所關注,有的還做過一定描寫與分析,但都沒有進行系統的理論研究。

唐五代的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又《可洪音義》)對同形現象進行了必要的解釋與辨析,還收集了許多因為俗寫而產生的同形字。宋代王觀國《學林》:“草書法‘臬’字與‘參’字同形,故晉人書‘操’字皆作‘摻’,今法帖碑本中‘王操之’書皆作‘摻之’,

殊不知‘摻’字乃音所咸切，又音所減切，《詩》曰‘摻摻女手’是也。”可見，王觀國注意到書寫形混同形現象。宋代鄭樵在《六書略》“雙音並義不爲假借”中收有同形字，並注意到一個漢字有兩種字音、兩種字義而且不屬於假借的文字現象。段玉裁也注意到了同形問題，如《說文解字·水部》：“泰，滑也。從𣶒、水，大聲。𣶒、𣶒，古文泰如此。”段注：“《左傳》：‘汰輶，及鼓跗，著于丁寧。’‘汰輶，以貫笠轂。’皆滑之意也。……汰即泰之隸省，隸變而與淅米之汰同形，作‘汰’者，誤字。”王筠也注意到同形問題，如《說文解字·艸部》：“𣎵，草木盛。”王筠句讀：“字隸作‘市’，與‘朱市’字同形。”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別義”類中也注意到同形問題，他說：“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既無關於轉注，又難通以假借，文字中才得百一，今列爲別義。”近代學者章太炎也注意到同形問題，他在《古文六例》中說：“古文有形音同而字異者。古文形同字異者。如豕爲豕，又爲亥。……許書說解多存一曰之例，蓋皆二字形音適同，不得盡謂爲假借也。”黃侃在手批《說文解字》時用“同字”“同文”等術語來解說同形現象。

與近代以前只關注或隨文解說同形現象相比，真正自覺地開展同形字理論研究是從現代開始的，主要研究形式有單篇論文、著作專章（專節）與教材專章（專節）等。

以單篇論文探討同形字的有：戴君仁《同形異字》、張書岩《簡化與同形字》、班吉慶《試論異音同形字》、毛遠明《〈漢語大詞典〉同形字處理辨正》、金國泰《同形字來源例析》、郭攀《同形詞與同形字》、李崇興《說“同形字”》等。

以學術專著中的章節探討同形字的有：詹鄞鑫《漢字說略》、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

究》、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呂浩《漢字學十講》、洪颺《古文字考釋通假關係研究》、韓琳《〈黃侃手批說文解字〉字詞關係研究》、孫中運《論六書之假借》、陳淑梅《東漢碑隸構形系統研究》等。

以教材中的章節探討同形字的有：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蔣紹愚《古漢語辭彙綱要》、鄒曉麗《漢字通論》、張雙棣《古代漢語知識教程》、蔣善國《漢字學》、李運富《漢字學新論》、孔祥卿等《漢字學通論》、張桂光《漢字學簡論》、鄭振峰《漢字學》等。

總之，假借字（通假字）、異體字、同源字、古今字（含分化字）、繁簡字等都已經取得了豐碩研究成果，這些成果既有理論研究的深度，又有材料集釋的廣度。然而，與其他字際關係研究成果相比，同形字研究就顯得薄弱，缺乏系統性理論構建研究與系統性材料窮盡研究。所以，理論研究在界定、區別特徵、判定方法、分類、來源與成因分析、疑難考釋方法等方面還存在許多不足，系統性材料窮盡研究缺失，這都迫切需要一部同形字理論著作來補充完善與引領指導。

二、研究的概況

同形現象的發現可以上溯到唐代顏師古，其後可洪、王觀國、鄭樵、段玉裁、王筠、朱駿聲、章太炎、黃侃等僅僅是關注同形現象，有的是舉例分析同形現象，王力、李榮也只是對同形字進行過分析，未對同形現象進行理論界定。以“同形異字”術語進行界定的第一人是戴君仁；從文獻出版角度來看，明確使用“同形字”並對其界定的第一人是陳煒湛；可是從文獻記錄角度來看，首先提出“同

形字”這一術語的也許是裘錫圭^①。至少，從戴君仁開始，一系列理論成果相繼問世，同形字進入理論研究階段。

（一）同形字界定研究概況

戴君仁 1940 年在《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中首先對古文字領域中的“同形異字”現象進行界定，他說：“我們現在都承認文字絕非一人一時所造，……不同時地，各不相謀的造字都也許會碰巧拿同一的形體，代表不同的語言，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講的同形異字。”1963 年戴君仁又對“同形異字”的界定做了進一步修改，他（1963：21）^②說：“欲說同形異字，宜先楷定義界。義界凡三：一曰，凡以一字之形，表示異音異義之兩語者；二曰，凡以一字之形，表示同音異義之兩語者；三曰，凡以一字之形，表示同義異音之兩語者，均得謂之同形異字。其所表示異字，或有在兩字以上者，但其數極少，故不復於義界中著名之。”這標誌着對同形字研究進入到理論層面，與前人相比有較大突破。

20 世紀 60 年代開始，學界已經意識到“同形異字”與“同形字”之間並不完全對等，開始使用“同形字”術語，這標誌着同形字理論研究進入新階段，有了新突破。陳煒湛（1981：227）：“甲骨文中，有兩種正好相反的現象：一字異形和異字同形。兩者都反映了字形與字義的矛盾，說明甲骨文雖已形成體系，但字形還不十分固

① 根據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前言所說，該書是從 1963 年以來的漢字學講稿修改而來的，通稿完成於 1984 年，1985 年由朱袖清抄寫書稿，1988 年出版。故推論之，裘錫圭當是第一個提出這一術語的。但有學者認為 1962 年朱德熙講授《古文字學》時就已經提出了“同形字”這一術語。

② 該文是在 1940 年戴君仁發表於《輔仁大學語文學會講演集》上的《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一文的基礎上增補修改而成的。

定。前者即所謂異體字，一個字有多種寫法，這是普遍現象，學者們已普遍地注意到了，除少數字外，意見也大都一致，毋庸贅言。後者亦可稱為同形字，由於種種原因，一個字形代表兩個音義全然不同的字，為數雖不多，卻是特殊的現象，治甲骨者尚較少論及。”

蔣善國(1987:97):“同形字是指同形異音異義的字。”裘錫圭(1988:208):“不同的字如果字形相同，就是同形字。同形字的性質跟異體字正好相反。異體字的外形雖然不同，實際上卻只能起一個字的作用。同形字的外形雖然相同，實際上卻是不同的字。”

李玲璞(1990:56):“如果兩個詞的意義不同，甚至毫無關係，但卻有相同的書寫形式，這兩個字便是同形字。所以，同形字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形體相同而意義不同的一組字。”詹鄞鑫(1991:294):“同形字概念也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的同形字指的是用相同的文字記錄不同的詞的現象。”“所謂‘不同的詞’，包括沒有同源關係或源流關係的詞，也包括有同源關係或源流關係而又發生了質變的詞。”“狹義的同形字只指那些分頭為不同的詞而造的字形湊巧相同的字。”張書岩(1996):“同形字是漢字發展演變中產生的一種現象，它是指形體相同，意義不同的兩個(或幾個)字。對同形字的範圍，有廣狹兩種解釋，本文談到的同形字，取其狹義，即主要指那些分別為不同的詞而造的、字形偶然相同的字。”陳濤(1997:127):“同形字是指意義不同、彼此不存在引申假借關係而形體相同的字。從字詞的關係說，凡記錄彼此意義無關的詞而外形相同的字，是同形字。”陳偉武(1999:151):“同形字是指音義不同而形體相同的字，與音義相同而形體有別的異體字相對應。”王貴元(1999:18):“同形字指功能不同而形體相同的字。”“同形字不僅指通行體的相同，也包括各字變體與通行體及變體與變體之

間的相同。”張涌泉(2000:3):“這種形同而音義不同(有時讀音相近或相同)的字,一般稱為同形字。”龍文希(2000:80):“同形字是指形同音義不同或形音均同而意義不同的字。同形字與異體字的性質正好相反。異體字的不同字形實際起一個字的作用,而同形字雖字形只有一個,實際上卻是不同的字。”張玉金、夏中華(2001:200):“所謂同形字,是指不同的字的字形相同。同形字的性質跟異體字正好相反。”華星白(2002:83):“兩個以上的文字,其聲與義皆不同,而其形體相同,這叫做同形字。”鄒曉麗(2004:100):“同形字是指記錄不同詞的相同字形,並且幾個詞的詞義沒有引申或假借的關係。”張雙棣(2004:108):“同形字是指字形結構相同而表示的卻不是一個詞,也就是為不同的詞造出的形體結構相同的字。由此可知,同形字與所表示的詞的關係與異體字正相反,異體字是異字同詞,同形字是同字異詞。”張桂光(2004:220):“同形字是指分別為記錄不同的詞所造的、在外形方面卻完全相同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並指出同形字與語義引申分化字、同音假借字的不同,區別的標準是同形字造字時“從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詞出發”。蔣紹愚(2005:194):“和異體字相反,同形字是分別為兩個不同的詞造的字,而結果是形體相同。這樣,同一個字就記錄了兩個詞。”鄭振峰(2005:117):“同形字是指記錄幾個不同的詞的同一個形體,並且幾個詞的意義之間不存在引申或假借關係。”陳淑梅(2005:48):“所謂同形字,僅就字面意義來說,應該是一組用相同的構件構成的而記詞功能不同的字。”詹今慧《先秦同形字研究舉要》(2005):“所謂‘同形字’就是字形相同的字,卻含有不同的音義,且其不同音義間彼此並無‘引申’或‘假借’的關係。”趙學清(2005:18):“同形字指形體相同但記詞職能不同的一組字。

同形字和異構字正好相反,同形字雖然形體完全相同,但它們卻是不同的字。”孔祥卿、史建偉、孫易(2006:171):“同形字指形式相同而內容不同,也就是字形相同而所代表的詞沒有關係的兩個字。”“同形字所代表的詞之間沒有音義關係。”呂浩(2006:174):“與異形字相對的概念是同形字,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漢字具有相同的形體。”韓琳(2007:113):“同形字是以相同的形體記錄了不同的字和詞。”呂必松(2008:第2冊,70):“形狀相同而讀音不同的漢字叫做同形字。”洪颺(2008:133):“由於漢字的簡化或新字產生、古字消亡等原因,古漢語裏有所謂的‘同形字’現象。即字形寫法相同,但是讀音和意義都不同,稱之為‘同形字’。”毛遠明(2012:366):“同一個字形符號記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各詞之間意義上沒有內在聯繫,有的讀音也不相同,只是字形偶合,這樣的字稱同形字。”李運富(2012:226):“如果忽略字樣的書寫風格,而只關注字樣的書寫元素(書寫單位的種類、數量、置向和交接),那麼漢字個體的外形關係又可以分為‘同形字’和‘異形字’,前者指書寫元素對應相同的字(不同字體之間的書寫單位種類又是很難‘完全相同’,所以這裏指的是能夠對應),後者指書寫元素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字。”

以上界定,從“字”的含義上可分成字形說與字位說。蔣紹愚(1989)、張雙棣(2004)、鄭振峰(2005)、李運富(2012)等持字形說,側重從文字學角度界定;戴君仁(1940)、陳煒湛(1981)、蔣善國(1987)、裘錫圭(1988)、詹鄞鑫(1991)、陳偉武(1996)、王貴元(1999)、張涌泉(2000)、張玉金(2001)、張書岩(2004)、張桂光(2004)、孔祥卿(2006)等持字位說,側重從語言學角度界定。他們從字形相同、記詞功能不同的角度界定同形字已經形成共識,其

中字形相同包含造字同形也沒有異議，但是否包括字體演變同形、書寫變異同形還存在分歧。

從指稱範圍上，可分為狹義說與廣義說。李玲璞(1990)、龍文希(2000)、呂浩(2006)等持廣義說，其範圍擴大到假借字、同源字或古今字，此廣義界定與其他字類產生交集而界限不清，結果是擴大了同形字的範圍；裘錫圭(1988)、蔣紹愚(1989)、張書岩(2004)、張桂光(2004)等持狹義說，此狹義界定範圍清楚、所指明確，未與假借字、同源字或古今字產生混淆，但是有的認為同形字都是異音的，這勢必排除掉了音同音近同形，有的認為同形字是造字同形，這勢必排除掉了字體演變同形與書寫變異同形，結果是縮小了同形字的範圍。

(二) 同形字分類研究概況

戴君仁(1963)首先對“同形異字”現象做了分類，由於其中有些並非同形字，所以這不是同形字概念意義上的分類。裘錫圭(1988)首先按照在結構或形體上的特點把同形字分成四類，這拉開了同形字分類理論研究的序幕。

裘錫圭(1988:211—217):“文字結構性質不同的同形字”，“同為表意字的同形字”，“同為形聲字的同形字”，“由於字形變化而造成的同形字”。這種結構分類很好地揭示出同形字具有不同結構理據的特徵。他還將字形變化細分為字體演變、簡化、訛變三種，對漢字同形的字形變化觀察得較前人更細緻入微，具有開創性。但是，“由於字形變化而造成的同形字”實際是按照產生來源劃分的，所以裘錫圭的分類沒有按照“一個標準，一劃分”的原則，而是多個標準雜糅劃分，分類研究還略顯粗疏。

隨後，學界從同形字產生的具體成因、形體構成與讀音角度來

開展同形字分類研究。李玲璞(1990:56—57)首先從具體產生成因上對同形字做了四種分類:“由於本無其字的假借,造成一字代表數詞”,“由於通假,造成一字代表數詞”,“由於詞義引申發展,造成一字代表數詞”,“兩個詞音義都不同,書寫形式相同,純粹由於巧合”。這種分類,在很大程度上存有闡述成因的痕跡。龍文希(2000:81—83)談論同形字的構成和來源時將同形字分成三類:1. 本源同形字,又細分兩種:一是不同時期產生截然不同的兩個字;二是造字之初可能就是同形字;2. 演化同形字;3. 假借同形字。鄒曉麗(2004:100):“同形字從其產生方式上大致可分為兩種:1. 造字的同形。……2. 書寫演變的同形。”陳淑梅(2005:48):“從來源上說,同形字有造字的同形、演變的同形和混用的同形字三種。造字的同形字是指‘分頭為不同的詞造的、字形偶然相同的字’(裘錫圭《文字學概要》),我們稱之為傳承型同形字。演變的同形字指由於字形的演變造成了構件的混同因而產生的同形字,我們稱之為演變型同形字。混用的同形字是指在用字過程中偶然造成的一字記多詞的現象,如王力先生在《字的形音義》一書中討論一字兩讀現象的時候,指出一字兩讀現象雖然多數反映詞性的不同。”鄭振峰(2005:118—121)等將同形字分為原初同形字和變異後同形字。他們的分類是根據何時同形來劃分的,不論造字時代是否相同,只要是為兩個詞分別造字之始,形體恰巧偶合,這類同形字就歸為原初同形字;在某一共時狀態下記詞職能不同的字,中途由於書寫變異、改換構件、重新造字等原因在另一共時層面上同形了,這類同形字叫作變異後同形字。韓琳(2007:113):“從形成的原因角度,可以將同形字分為古文借體同形、造字同形、派生同形、同音假借同形和變異同形。”韓小荊(2007:214)將同形字分成四類:“同形

字的產生主要有三種途徑：一是由於造字者造字角度的差異而產生的構形相同、構意不同的異構型同形字；二是由於字體演變或者手書不規範而導致的字形相同、音義不同的異寫型同形字；三是在文字組合使用過程中互相影響、發生偏旁類化而產生的類化型同形字。此外，由於古代的避諱制度，某些作為帝王名字的漢字被改寫，改寫後的字也有可能與已有漢字構成避諱型同形字。”毛遠明(2012:369—372)首次根據發音是否相同或相近將漢魏六朝碑刻同形字分為兩類：形同音同或音近異詞和同形異音異詞，又在每一類下按照具體成因進行了細分，比如“形同音同或音近異詞”一類又分成“因意義關係改動構件而出現同形”和“因構件形體相近訛混而同形”，“同形異音異詞”一類又分成“因文字構件混同而同形”和“因構件意義有聯繫而同形”兩小類。許雁綺(2012)對楚簡同形字進行了分類：一是單向同形字，二是雙向同形字，三是集體同形字。可惜的是，她研究的同形字僅限於楚簡材料，研究範圍小，研究數量有限。

由上可見，學界據形體結構、形體成因與讀音對同形字進行了分類研究。從結構上分類。裘錫圭(1988)第一個從形體結構上分為四類：結構性質不同的、同為表意字的、同為形聲字的、字形變化而造成的。韓小荊(2007)也分為四類：異構型的、異寫型的、類化型的、避諱型的。兩者的角度相同而分類不同，其中“字形變化而造成”“避諱型”不應屬於結構分類。從成因上分類。龍文希(2000)、鄒曉麗(2004)、張桂光(2004)、鄭振峰(2005)、韓琳(2007)、毛遠明(2012)等從造字、字體演變、書寫變易、簡化、古文借體、同音假借、派生等不同成因上進行分類探討，成因複雜又意見不統一而導致分類歧出。從讀音上分類。毛遠明(2012)第一個